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9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黎潔廉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
黃宏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署理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註冊)
彭淑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3066/05-06(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承諾，盡量在2006年9月28日的下次會議前提供條例草案第1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訂本擬稿，以及提供在公眾遊樂場地內指定吸煙區的準則。上述修正案旨在整體禁止在煙草產品包裝上使用誤導性字眼。

3. 政府當局表示會提出修正案，使煙草公司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有時間遵從有關煙草產品包裝上整體禁止使用誤導性字眼的規定。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延長2006年9月29日的會議時間至下午1時，並在有需要時於2006年10月3日及／或4日加開會議。

5. 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9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0月24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9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112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13 - 001417	政府當局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承諾盡量在2006年9月28日的下次會議前提供條例草案第1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修訂本擬稿,以及提供在公眾遊樂場地內指定吸煙區的準則。上述修正案旨在整體禁止在煙草產品包裝上使用誤導性字眼	
001418 - 002249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建議整體禁止在煙草產品包裝上使用誤導性字眼的政策用意,以及該建議的執行方法	
002250 - 002301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包含受禁字眼的現有牌子名稱將不會作出不溯既往的安排	
002302 - 003606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各項修訂的擬議適應期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3066/05-06(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使煙草公司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有時間遵從有關煙草產品包裝上整體禁止使用誤導性字眼的規定	✓ (政府當局提供修正案)
003607 - 003728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同意延長2006年9月29日的會議時間至下午1時,並在有需要時於2006年10月3日及/或4日加開會議	